

股票代码：601999

股票简称：出版传媒

编号：临 2010-22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辽宁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新华书店股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收购辽宁省内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新华书店（以下简称“市、县新华书店”）控股权。通过本次收购，公司将集聚省内优势发行资源，促进连锁经营和市场整合，以集约化实现经济规模增长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加强市场控制力。

辽宁省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新华书店 62 家，是辽宁省内出版物发行的主渠道，目前其资产、人员、业务归当地政府管理。为支持公司加快资源整合、做强做大，辽宁省委、省政府和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相关文件、召开专门会议，推进全省市、县新华书店以规范程序和有关标准，在年底前全部完成公司制改造，并整合进入公司，实施统一管理、统一运营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对市、县新华书店的资产、业务、收益等，进行规范的财务审计、资产评估、法律验证等工作，在此基础上，经过履行规范的审批程序，由公司收

购各市、县新华书店 51%股权，或公司收购 50%股权，并在其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，成为其实际控制人，二种方式的选择和具体确定，经公司与市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据市、县新华书店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。

公司此次收购市、县新华书店控股权，有利于公司以资本为纽带，通过股份制整合省内有效资源，构建全省新华书店新的产权结构、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，从根本上理顺各种经济关系，形成全省的营销体系；有利于公司坚持强化主业战略和连锁经营战略，各市、县新华书店经整合进入公司后，图书发行主营业务实行统一“配送”，将扩大公司一般图书发行量，促进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；有利于公司在市、县新华书店建立高效的业务流程，合理地组织生产流通，发挥专业优势，按照规模化、集约化与专业化并举的思路，以效益优先为原则，通过对资源进行合理有效的整合，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促进公司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，实现高效率与可持续发展。

预计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对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9月27日